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美格智能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格有限	指	深圳市方格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1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称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凤凰投资	指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兆格投资	指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安兆格	指	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武汉方格	指	武汉方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方格国际	指	方格国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可乐可通信	指	深圳市可乐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凤凰股份	指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方格高科	指	深圳市方格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之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稿)》		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9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君悦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悦首字（2016）第1号

致: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君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书》，君悦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和《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君悦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或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君悦及君悦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君悦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君悦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君悦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五）君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君悦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君悦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君悦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君悦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君悦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出资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一直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组件制造，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5、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94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8、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公允地披露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1、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发行人重大债务风险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94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申报文件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5、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王平、王成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东莞保荐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关于承销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66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66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关于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平，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方格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部分资产产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鉴于发行人为方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同一主体企业性质的变更，方格有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涉及不同法人主体之间对资产的转让，为此，上述资产的转移和权属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各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种证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方格国际，从事货物贸易及其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等经营活动。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方格国际有权无需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牌照而从事货物贸易及其相关业务；方格国际经营该等业务属于合法经营活动。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92%，王平通过持有兆格投资 22.3346%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4.0425626% 股权，为此，王平共计拥有发行人 61.9625626%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兆格投资、王成和凤凰投资。

3、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安兆格、武汉方格和方格国际。

4、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可乐可通信。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任职情况
王平	可乐可通信	详见本节“4、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无
文卫洪	无				凤凰股份	董事
	无				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凤凰投资	执行董事
夏成才	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晖	无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力	无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李娟(陈岳亮之配偶)	深圳市乐亨贸易有限公司	10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乐亨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丽(杜国彬之配偶)	上海睿杨实业有限公司	98	49%	执行董事	上海睿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臻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0	70%	执行董事	上海臻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章女(杜国彬配偶之母亲)	上海睿杨实业有限公司	102	51%	监事	无	
	上海臻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30%	监事	无	
陈林(刘斌配偶之弟弟)	随州市赛业商贸有限公司	58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随州市赛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成林文具店。

8、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方格高科、深圳市金美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兴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比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对于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等制度，有效地保护了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含方格有限）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

君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宝安区 2013 年人才住房租售及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的 12 处人才住房，发行人对其仅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因按揭购买本住房而进行的抵押登记除外），亦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仅享有已购买的上述 12 处人才租赁住房的有限产权。

（二）发行人向国家商标总局提起申请的两项商标，均已通过实质性审查，但尚未拿到《商标注册证》，亦未许可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上述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机器设备的抵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凤凰股份尚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屋，鉴于：①上述土地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承租并使用的上述土地虽与规划建议性道路存在冲突，但暂未被列入城市更新与整备计划，故发行人仍可按照现状租赁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②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出租方凤凰股份已承诺如上述土地及房屋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之情形，出租方将以每平方米相同的租赁价格为发行人在附近区域提供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作为替代，且会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等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上述情形而给予的补偿）；③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王平亦作出承诺：如出租方凤凰股份给予发行人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无法承租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产权产生的损失，则其本人将对发行人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租赁并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并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土地及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六）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租赁房屋予以出租；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承租方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合法性，承租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类框架合同、销售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购房按揭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君悦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合法有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增资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内容以及制定、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方格有限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情形；自方格有限股改成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方格有限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情形；自方格有限股改成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历次变化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一）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在持续完善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的行为，鉴于：（1）2016年起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其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业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如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

人（含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含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为此，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的登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君悦律师对重大诉讼的认定标准为：“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根据此标准，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有一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因商品品质问题产生的货款纠纷，该纠纷之原告非发行人之主要供应商，加之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3 年 3 月 13 日，方格有限曾因道路货物运输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年 12 月 31 日，

方格有限因道路运输者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君悦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未再发生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君悦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制作，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君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君悦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目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1 名法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兆格投资和凤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理由如下：

1、兆格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君悦律师核查并经兆格投资书面确认，兆格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为此，君悦律师认为：兆格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凤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君悦律师核查并经凤凰投资书面确认，凤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为此，君悦律师认为：凤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 5 月股份制改造时，其注册资本由方格有限 7,734.8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王平和王成上

述个人所得税可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016 年 1 月 20 日，王平和王成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填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并分别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深地税宝福个税告[2016]00001 号和深地税宝福个税告[2016]00002 号的《深圳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备案告知书》。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平和王成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稳定股价的原则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的具体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

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

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
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
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
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同时，依法购回首
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
序，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
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
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 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
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君悦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君悦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君悦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有效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有效的行政决定、最终的司法裁决确定。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发行人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一定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因此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完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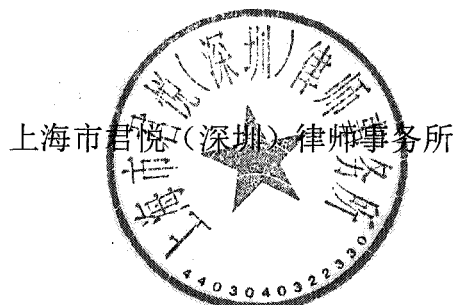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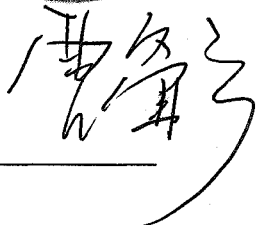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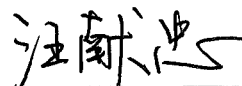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曹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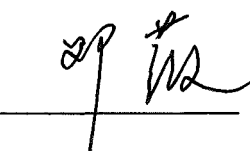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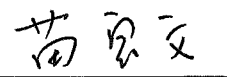
汪献忠



邓 薇



苗宝文



2016年3月21日